

經濟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經濟部	1
一、營業基金已連續 3 年未達成盈餘繳庫之預算目標，所屬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112 年度均呈虧損且受政策因素影響，虧損金額持續擴增，允宜通盤檢討所屬國營事業之營運績效	1
二、112 年度僑外來臺投資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5.40%，且近年僑外來臺投資製造業未見成長，允宜審酌產業變化趨勢，賡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5
三、112 年度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及法人科專計畫創造廠商投資倍數，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允宜於兼顧優質專利布局原則下，研謀增進智財能量，並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7
貳、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10
四、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整體執行率僅 43.11%，相關規劃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10
參、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12
五、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 112 年度預算保留逾 9 成，允宜積極辦理並加強控管執行進度	12
肆、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4
六、112 年度部分度量衡器檢查結果不合格率偏高，允宜加強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妥為規劃度量衡檢查計畫之辦理	14
伍、水利署及所屬	16
七、鑑於近 3 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並未明顯改善，且迄 112 底清查納管水井經輔導取得水權狀占比僅 2.64%，允宜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強化與地方政府協商改善地下水井管理方案	16
陸、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9

八、辦理「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雖已初見成效，惟 112 年度 因部分計畫調整執行方式及延長履約期限等，致有經費保留情事，允宜研 謀加強控管 -----	19
柒、能源局(能源署)-----	20
九、截至 112 年底逾半數太陽光電農地變更列管案件未完成審查，允宜與相關 單位積極協調，並強化追蹤及控管機制，以利計畫之推動 -----	20

經濟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能源局(能源署)等 10 個機關¹，112 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 197 億 9,573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 172 億 3,183 萬 5 千元，較預算減少 25 億 6,389 萬 9 千元(減幅 12.95%)；主管歲出預算數 2,139 億 8,082 萬 5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8,316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134 億 6,267 萬 1 千元²(預算執行率 99.76%)及賸餘數 5 億 1,815 萬 4 千元。謹就經濟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壹、經濟部

一、營業基金已連續 3 年未達成盈餘繳庫之預算目標，所屬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112 年度均呈虧損且受政策因素影響，虧損金額持續擴增，允宜通盤檢討所屬國營事業之營運績效

經濟部 112 年度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288 萬 7 千元，決算數 32 億 9,202 萬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1,086 萬 7 千元(減幅 30.00%)，未達預算目標。經查：

(一)營業基金已連續 3 年未達成盈餘繳庫之預算目標，所屬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112 年度均呈虧損，所屬國營事業營運績效亟待盤整檢討改善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9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6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 10 個三級機關。

²包含實現數 2,109 億 5,861 萬 8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25 億 405 萬 3 千元。

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以下分別簡稱台糖、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彙整經濟部近 3 年度(109 至 112)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已連續 3 年度未達成預算目標，所屬國營事業營運績效亟待盤整檢討改善。茲說明如下：

1. 110 及 111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決算數分別為 32.92 億元及 23.51 億元，執行率均未及 4 成，未達成預算目標；主要為中油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預計盈餘繳庫數 56.55 億元及 30.32 億元，惟決算呈虧損，未辦理盈餘繳庫；另 112 年度預算僅編列台糖公司盈餘繳庫 47.03 億元，惟台糖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預期減少等因素，決算盈餘未達預算數，實際盈餘繳庫數 32.92 億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70.00%。
2. 彙整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近 3 年度收支損益情形(詳表 2)，比較 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除台電公司因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挹注 500 億元³、燃料費用及購電支出減少等，致該公司決算虧損數較預算減少外；台糖、中油及台水公司等 3 家事業均未達成預算目標。另除台糖公司外，所屬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等 3 家事業 112 年度決算均呈虧損，且中油及台電公司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氣及燃料價格上漲等，已分別連續 3 年及 2 年虧損，台電公司虧損數均逾千億元。

表 1 經濟部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1)	9,934,727	7,311,227	4,702,887
1. 台糖公司繳庫數	4,279,627	4,279,627	4,702,887
2. 中油公司繳庫數	5,655,100	3,031,600	未編列
決算數(2)	3,292,020	2,351,443	3,292,020

³用以撥補該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台糖公司繳庫數	3,292,020	2,351,443	3,292,020
2. 中油公司繳庫數	虧損未繳庫	虧損未繳庫	虧損未繳庫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6,642,707	-4,959,784	-1,410,867
執行率(2)/(1)	33.14%	32.16%	7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四大國營事業收支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較預算 增減數
台糖	營業損益	13.55	17.51	12.51	22.33	9.82
	營業外損益	24.36	7.05	37.44	20.98	-16.46
	本期損益	39.08	24.28	51.90	43.99	-7.91
中油	營業損益	-293.71	-2,039.39	70.25	-137.74	-207.99
	營業外損益	-177.61	-104.92	-68.75	-86.37	-17.62
	本期損益	-392.84	-1,861.59	1.79	-213.63	-215.42
台電	營業損益	483.66	-2,584.93	-2,591.31	-1,755.61	835.70
	營業外損益	-260.17	312.76	-193.19	-221.04	-27.85
	本期損益	225.04	-2,265.28	-2,784.50	-1,990.91	793.59
台水	營業損益	6.65	9.42	4.62	-17.66	-22.28
	營業外損益	-21.04	-7.90	-11.87	-24.98	-13.11
	本期損益	-12.39	0.71	-7.25	-42.88	-35.63

資料來源：表列國營事業各年度預決算書。

(三)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受政策因素影響，虧損金額持續擴增，允宜審酌各事業設立目的及營運情形，通盤檢討其合理性，妥善規劃，以維所屬國營事業之營運健全性

為合理評核所屬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得依所訂盈餘級距，發給績效獎金。有關「政策因素」係指：1. 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致無法反映成本，調整產品售價。2. 配合專屬該事業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致成本增加或價格無法調漲部分。3. 為配合政府政策，從事國內外投資以致虧損。4. 經行政院與經濟部政策指示辦理事項。茲彙整經濟部

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近 3 年度經經濟部審議通過「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詳表 3)，並說明如下：

1. 所屬 4 家國營事業 111 及 112 年度政策因素影響總金額分別達 5,566.02 億元及 3,292.09 億元，較 110 年度 938 億元增加 4.93 倍 2.51 倍。另就各事業影響金額觀之⁴，以台電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影響金額分別達 2,854.21 億元及 2,356.12 億元最高，中油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影響金額 2,665.12 億元及 841.96 億元，亦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台水 112 年度達 80.95 億元，則為近 3 年最高；另相較該等國營事業近年稅前淨損數，如排除該影響金額，預計營運尚能由虧轉盈。
2.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按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等國營事業所營之油、天然氣、電及水等能源產品攸關我國民生經濟發展甚鉅，爰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等所需，對於相關售價予以控管，雖有其需求性，惟鑒於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油、電、水等國營事業多呈鉅額虧損，允宜審酌該等國營事業設立目的，賡續檢討強化營業成本控管機制，改善提高經營效率，並宜併同盤整各事業所負擔各項政策因素金額規模之合理性，以維所屬國營事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性。

綜上，經濟部 112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決算數 32 億 9,202 萬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1,086 萬 7 千元(減幅 30.00%)，並已連續 3 年未達成預算目標，所屬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等 3 家事業 112

⁴參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略以，111 及 112 年度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較大項目，台糖公司主要為配合政府政策實施租金調降、收購蔗農糖損失、公司糖損失及造林等；中油、台電及台水等公司主要為汽、柴油、天然氣、電價及水價等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能隨成本價格調整等。

年度決算均呈虧損，且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弱勢等政策，111 及 112 年度政策因素影響金額擴增，允宜檢討強化所屬國營業營運績效之控管作業及各項政策性負擔金額之合理性，俾維所屬國營事業之穩健經營。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政策因素」影響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台糖	政策因素影響數(A)	1,858,939	1,959,160	1,306,297
	稅前淨利(淨損, B)	3,790,976	2,456,257	4,330,781
	排除政策因素影響數之盈餘(A+B)	5,649,915	4,415,417	5,637,078
中油	政策因素影響數(A)	99,081,001	266,512,036	84,196,313
	稅前淨利(淨損, B)	-47,131,716	-214,431,236	-22,411,428
	排除政策因素影響數之盈餘(A+B)	51,949,285	52,080,800	61,784,885
台電	政策因素影響數(A)	-11,298,581	285,420,951	235,611,814
	稅前淨利(淨損, B)	22,348,332	-227,216,753	-197,665,328
	排除政策因素影響數之盈餘(A+B)	11,049,751	58,204,198	37,946,486
台水	政策因素影響數(A)	4,159,068	2,709,596	8,094,749
	稅前淨利(淨損, B)	-1,438,976	151,880	-4,264,151
	排除政策因素影響數之盈餘(A+B)	2,720,092	2,861,476	3,830,598
政策因素影響數 4 大國營事業總計		93,800,427	556,601,743	329,209,173

說明：1. 政策因素影響數負值表示有利因素、正值表示不利因素。
2.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四(二)點規定：「總盈餘以審定決算稅前盈餘為基準，經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後，再加減申算因各項政策因素項目導致之影響金額。」惟為利比較一致性，表列稅前淨利(淨損)未調整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書及提供資料。

二、112 年度僑外來臺投資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5.40%，且近年僑外來臺投資製造業未見成長，允宜審酌產業變化趨勢，廣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經濟部 112 年度「促進投資」預算數 1 億 5,199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4,960 萬 1 千元(執行率 98.43%)，賸餘數 239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僑外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暨加速投資臺灣

之服務計畫等工作。經查：

(一)112 年度僑外來臺投資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5.40%

彙整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度)核准華僑或外國人(以下簡稱僑外)及陸資來臺投資情形(詳表 1)，109 及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僑外來臺投資金額分別年減 18.32%及 18.24%，111 年隨國際景氣復甦等，核准僑外來臺投資金額達 133.03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58.27 億美元，增幅 77.94%，創近 5 年最高；惟 112 年度核准僑外來臺投資 2,310 件及投資金額 112.55 億美元，因基期較高等影響，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9.98%及 15.40%，另陸資來臺投資自 110 至 112 年度已連續 3 年衰退。

表 1 近 5 年僑外及陸資來臺投資概況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				陸資來臺投資			
	件數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件數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08	4,118	13.73	11,195,975	-2.14	143	1.42	97,180	-57.97
109	3,418	-17.00	9,144,336	-18.32	90	-37.06	126,311	29.98
110	2,711	-20.68	7,476,273	-18.24	49	-45.56	116,243	-7.97
111	2,566	-5.35	13,303,265	77.94	46	-6.12	38,729	-66.68
112	2,310	-9.98	11,254,769	-15.40	30	-34.78	29,691	-23.34

說明：投資件數係計算投資人初次投資之案件數，投資金額則為初次投資金額與增資金額之加總。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業務統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113 年 10 月)。

(二)比較近 5 年僑外來臺投資產業，「金融及保險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尚呈成長，「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未見成長

比較近 5 年僑外來臺投資之產業概況(詳表 2)，111 年度核准僑外來臺投資 133.03 億美元，創近 5 年最高，惟就投資產業別觀之，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業」55.34 億美元，占比達 41.6%，112 年度占比持續上升至 47.54%；另配合政府推動綠能及離岸風電政策，111 及 112 年度僑外投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亦呈增加趨勢，分別達 18.84 億美元及 15.57 億美元，占整體僑外

投資金額攀升達 14.16%及 13.83%。

惟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成長，112 年度對於整體製造業投資 13.86 億美元，其中投資電子零組件 4.45 億美元，均為近 5 年最低。爰此，有關國內投資環境之精進優化，允宜審慎評估產業變化情形，檢討強化配套措施，以提高成效。

表 2 近 5 年僑外來臺投資產業概況表

單位：美金千元；%

	總投資額	重要產業投資金額					占總投資金額比率(%)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批發及零售業	金融及保險業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批發及零售業	金融及保險業
109	9,144,336	1,688,448	806,514	1,099,613	1,150,085	2,786,322	18.46	8.82	12.03	12.58	30.47
110	7,476,273	1,686,649	570,498	143,188	912,445	2,291,496	22.56	7.63	1.92	12.20	30.65
111	13,303,265	2,291,055	486,286	1,883,600	1,905,935	5,534,005	17.22	3.66	14.16	14.33	41.60
112	11,254,769	1,385,879	444,861	1,556,915	1,001,084	5,350,786	12.31	3.95	13.83	8.89	47.54

資料來源：同表 1

綜上，112 年度僑外來臺投資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5.4%，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成長，112 年度對於整體製造業投資 13.86 億美元，其中投資電子零組件 4.45 億美元，均為近 5 年最低，允宜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賡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分機：1928 施岑佩)

三、112 年度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及法人科專計畫創造廠商投資倍數，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允宜於兼顧優質專利布局原則下，研謀增進智財能量，並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112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數 163 億 2,996 萬 7 千元，決算數 162 億 6,985 萬元(均為實現數)，執行率 99.63%(詳表 1)，主要係推動法人研究機構開發產業前瞻性 & 共通性技術，以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經查：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科技專案		各類科專						
	金額	金額	占比	法人科專		業界科專		學界科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146.99	140.14	95.34	115.63	78.67	21.58	14.68	2.93	1.99
109	147.88	140.57	95.06	112.73	76.23	25.04	16.93	2.80	1.89
110	134.32	126.68	94.31	98.13	73.06	25.09	18.68	3.46	2.58
111	149.91	141.20	94.19	97.64	65.13	40.06	26.72	3.50	2.33
112	162.70	155.48	95.56	104.14	64.01	48.35	29.72	2.99	1.8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各年度決算書及該部產業技術司提供資料。

(一)108 至 112 年度整體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概減，允宜於兼顧優質專利布局與產業運用原則下，持續累積產業技術智財能量

經濟部為推動我國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歷年均透過科技專案計畫整合法人研究機構、產業及學術界研發能量，投入前瞻且具產業應用潛力之技術，促進新興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轉型，並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又衡量科技專案執行成效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為專利權取得及運用，據該部產業技術司提供資料，108 至 112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總計 6,815 件，惟 112 年度獲得專利件數僅 1,151 件，為近 5 年度最低，相較 108 年度之 1,576 件，減幅達 26.97%(詳表 2)，復據該司相關說明資料，隨著專利成果逐年累積，致使專利維護成本提升，為促進專利管理效益，近年法人科技專案執行單位以「重質不重量」策略，致力提升專利品質與競爭優勢，惟產業技術從研發產出轉化落實應用於產業界，專利是取得技術優勢之首要關鍵，仍宜於兼顧優質專利布局與產業運用原則下，持續累積產業技術智財能量，俾擴大其產業化效益。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科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法人科專	700	722	1,422	496	803	1,299	434	646	1,080	465	594	1,059	455	512	967
創新前瞻計畫	153	164	317	95	218	313	96	165	261	101	128	229	109	104	213
關鍵技術計畫	514	523	1,037	374	559	933	297	448	745	313	427	740	308	372	680

類別	108			109			110			111			112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環境建構計畫	33	35	68	27	26	53	41	33	74	51	39	90	38	36	74
業界科專	77	34	111	43	55	98	142	62	204	83	177	260	105	64	169
學界科專	32	11	43	17	19	36	21	11	32	18	2	20	15	0	15
合計	809	767	1,576	556	877	1,433	597	719	1,316	566	773	1,339	575	576	1,15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提供資料。

(二)110 至 112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決算數逐年遞增，惟其創造廠商投資倍數由 5.33 倍減少為 4.84 倍，允宜研謀改善

108 至 112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工作計畫決算數介於 134.32 億元至 162.70 億元之間，且各年度均以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占比最高，其中近 3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決算數由 110 年度之 98.13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04.14 億元，惟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創造廠商投資倍數卻由 110 年度之平均 5.33 倍下降至 112 年度之平均 4.84 倍(詳表 3)；另細觀各法人機構近 3 年執行成果，除商業發展研究院及台灣設計研究院近年執行法人科專計畫未滿 3 個年度外，其餘 18 個法人機構之中計有 13 個法人機構科專計畫經費創造廠商投資倍數，112 年度較 110 年度趨降，占比 72.22%，允待經濟部審慎評估下降原因，並積極促進研發成果之多元應用，俾擴大產業化效益。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創造廠商投資倍數表 單位：倍

法人機構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平均	4.84	5.12	5.33	4.88	4.84
工業技術研究院	4.08	4.40	4.58	4.78	4.65
中山科學研究院	6.90	8.69	7.57	4.26	4.66
資訊工業策進會	4.11	4.68	5.04	3.14	3.52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5.73	7.25	7.38	7.24	7.6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8.71	7.53	7.33	4.86	4.38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5.28	5.37	5.54	7.13	6.14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6.66	6.02	6.18	7.42	6.65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9.07	11.96	13.79	3.69	4.38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6.40	6.98	8.60	4.20	3.20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27.15	16.65	18.43	9.70	9.00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5.76	6.23	12.15	6.80	4.65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12.22	21.07	10.46	2.18	4.06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08	11.62	18.44	15.11	15.31

法人機構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8.66	5.73	8.29	7.20	4.57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2	6.17	5.64	4.34	1.74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9.18	8.69	8.67	3.99	3.56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2.87	3.04	3.19	3.48	17.10
國家衛生研究院	0.97	1.26	0.92	1.33	0.57
商業發展研究院	7.62	19.74	9.24	4.60	-
台灣設計研究院	-	-	-	0.22	3.02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提供。

綜上，經濟部 112 年度「科技專案」工作計畫決算數 162 億 6,985 萬元(執行率 99.63%)，係近 5 年最高，用以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創新前瞻及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整體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 112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創造廠商投資倍數降至 4.84 倍，為近 3 年最低，允宜於兼顧優質專利布局下，研謀增進智財能量並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分機：1926 黃芝穎)

貳、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四、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整體執行率僅 43.11%，相關規劃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以下稱產發署)112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共 2,021 萬 9 千元，決算數 871 萬 7 千元(均為實現數)，執行率 43.11%。經查：

(一)111 及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整體執行率僅各為 59.47%及 43.11%，連續兩年未達 6 成且逐年下降

產發署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為 1,854 萬元及 2,021 萬 9 千元，均供宣導產業發展政策、政府輔導資源與該署相關施政措施，期以強化政府與業者間溝通之管道，促進業界應用該署各項服務資源，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瞭解之用，惟經統計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由 111 年度決算之 1,102 萬 6 千元減少至 112 年度之 871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59.47%及 43.11%，減少 16.36 個百分點(詳表 1)。

表 1 產發署 111 及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8,540	11,026	59.47	20,219	8,717	43.11

資料來源：產發署各年度決算書。

(二)112 年度部分計畫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甚未執行，允宜檢討改善並覈實估列預算

據產發署提供資料，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編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之 28 項計畫內，其中「新國際局勢下產業創新發展策略研究與推動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達 8 成以上，其餘「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 23 項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未達 6 成，部分計畫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甚未執行(詳表 2)，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實有待詳實估算及審酌精進之處。

綜上，產發署 112 年度決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僅 43.11%，較 111 年度決算減少 16.36 個百分點，且多數計畫預算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低於 6 成，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善。

表 2 產發署 112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各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未達 6 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1,596	0	0.00
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	48	0	0.00
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80	0	0.00

計畫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高階智慧物聯網晶片生態體系發展應用計畫	2,110	0	0.00
5G系統整合加值推動綱要計畫	320	105	32.81
連結電子資訊國際大廠深化對台合作計畫	240	0	0.00
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	542	0	0.00
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計畫	1,257	429	34.13
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800	0	0.00
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	200	0	0.00
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	80	0	0.00
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計畫	160	0	0.00
產業節能輔導暨能效提升推動計畫	24	0	0.00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推動計畫	260	0	0.00
循環經濟創新與跨域整合領航計畫	509	126	24.75
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	112	0	0.00
永續升級整合推動計畫	80	0	0.00
應用材料產業升級推動計畫	24	0	0.00
製造業數位轉型應用加值計畫	64	0	0.00
產業創新平台計畫	96	0	0.00
優質台灣製造傳產價值躍升計畫	5,440	2,849	52.37
卓越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計畫	785	0	0.00
民生消費品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152	61	4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參、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五、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112年度預算保留逾9成，允宜積極辦理並加強控管執行進度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12年9月26日改制為國際貿易署，以下稱國貿署)112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國際貿易」項下編列辦理「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均為4億3,795萬元(含實現數2,775萬元、應付數3億9,907萬7千元及保留數1,112萬3千元)。

行政院於111年8月26日核定「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期程4年(112至115年)，總經費20億元，大阪世界博覽會預計於114年4月至10月於日本舉辦，我國冀藉此平臺向全世界呈現臺灣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宣揚臺灣成為全

球供應鏈之一環，以兼容並蓄精神關懷社會及致力永續環境發展，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據國貿署 112 年度決算書，該計畫於 112 年 8 月間透過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討論確認展館外觀設計及展館名稱，執行團隊已於同年 12 月 7 日送大阪市政府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另經世博大會於 12 月 19 日審核通過基本設計，截至 112 年底止辦理情形，係依大會規定進行細部設計。惟該計畫於 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38 億元，決算實現數僅 0.28 億元(占 6.34%)，其餘應付及保留數 4.1 億元(占 93.66%)均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詳表 1)，待執行數偏高，且對照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係規劃於 112 年底前完成展館統包工程之細部設計、整地、基礎開挖、結構施作等項目，實際執行進度已顯落後，允待積極辦理，俾利整體計畫順遂推進。

綜上，國貿署辦理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預算保留待執行數逾 9 成，允宜積極辦理並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表 1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占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小計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2,000,000	437,950	27,750	399,077	11,123	437,950	6.34	91.12	2.5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貿署 112 年度單位決算。

(分機：1926 黃芝穎)

肆、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六、112 年度部分度量衡器檢查結果不合格率偏高，允宜加強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妥為規劃度量衡檢查計畫之辦理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以下簡稱標準局)112 年度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分別編列「度量衡管理及檢定」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2 億 5,610 萬 8 千元及 8,261 萬元，辦理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等業務，經執行後決算數為 2 億 5,625 萬 4 千元及 8,380 萬 2 千元，均逾原編預算數⁵。經查：

(一)112 年度標準局辦理度量衡器檢查情形

度量衡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查。」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標準局 112 年度依前述規定辦理定期(一般)檢查及不定期(專案)檢查，前者包括氣量計(瓦斯表)、水量計(水表)、電度表(電表)等民生用表檢查、計程車計費表檢查等，後者則如春節等節慶前針對全國年貨大街、水果量販店、量販超市及大型傳統市場執行衡器(磅秤)專案檢查等。112 年度標準局共編列預算數 3 億 3,871 萬 8 千元，辦理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業務，決算數為 3 億 4,005 萬 6 千元，共檢查 6 萬 6,025 具。

(二)部分度量衡器檢查結果不合格率相對高，允持續追蹤不合格度量衡器改善情形宜，並妥為規劃後續年度檢查計畫

彙整標準局 112 年度各項度量衡器檢查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並說明如下：

⁵詢據標準局說明略以，因「度量衡管理及檢定」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原編預算數尚不足支應所需經費，故自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與「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分別調整運用 22 萬 3 千元及 111 萬 5 千元。

1. 標準局 112 年度合共辦理計程車計費表、電度表及膜式氣量計等 12 項度量衡器檢查計畫，檢查具數共計 6 萬 6,025 具，不合格計 434 具，不合格率為 0.66%。12 項檢查計畫中僅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及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等 3 項未檢出不合格者，其餘 9 項檢查計畫不合格率介於 0.04%至 12.5%，其中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及膜式氣量計不合格率分別為 12.5%及 4.44%相對高。
2. 據標準局說明略以，經檢查不合格之度量衡器，若未涉違規部分，該局則要求使用者立即停止使用，去除檢定合格印證，並限期改善，經重新檢定合格後始得計量使用；倘若已違反度量衡法規定者，即處以罰鍰並確認報廢或經重新檢查合格後始結案。按標準局統計，112 年度經該局處分案件共 21 件。
3. 鑑於標準局 112 年度度量衡器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僅 3 項全數合格，又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及膜式氣量計不合格率相對高，允宜妥為規劃檢查計畫，並加強追蹤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後續改善情形，俾確保量測準確。

綜上，標準局 112 年度「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分別編列「度量衡管理及檢定」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2 億 5,610 萬 8 千元及 8,261 萬元，經執行後決算數為 2 億 5,625 萬 4 千元及 8,380 萬 2 千元，辦理度量衡器檢定及檢查等業務，惟 112 年度 12 項度量衡器檢查計畫中僅 3 項全數合格，且部分不合格率相對高，允宜妥為規劃度量衡檢查計畫之辦理，並強化不合格度量衡器改善進度之追蹤，俾營造公平交易環境。

表 1 112 年度標準局各項度量衡器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主要內容	辦理情形
計程車計費表檢查計畫	隨機攔檢，針對轄區配合警察執行路邊檢查，及各大車隊合作，赴車隊廠區進行檢查。	完成 9,518 具計程車計費表檢查， 不合格 4 具 。(不合格率 0.04%)
電度表檢查計畫	以機械式及電子式電度表分類進行	完成 4,516 具電度表檢查， 不合

計畫名稱	計畫主要內容	辦理情形
	抽樣，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格37具。(不合格率0.82%)
膜式氣量計檢查計畫	依據廠牌、型號、檢定年份隨機抽樣，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4,005具膜式氣量計檢查， 不合格178具 。(不合格率4.44%)
水量計檢查計畫	依據使用度數、檢定年份及廠牌隨機抽樣，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6,902具水量計檢查， 不合格132具 。(不合格率1.91%)
油量計檢查計畫	針對已檢定合格滿3個月以上之油量計隨機抽樣，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10,398具油量計檢查， 不合格48具 。(不合格率0.46%)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檢查計畫	依受檢單位持有數量依比例抽出，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35具雷達測速儀檢查，全數合格。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檢查計畫	依受檢單位持有數量依比例抽出，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21具雷射測速儀檢查，全數合格。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查計畫	依據各受檢單位持有廠牌型號比率進行抽樣，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200具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查， 不合格1具 。(不合格率0.5%)
衡器檢查計畫	隨機抽檢，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27,878具衡器檢查， 不合格24具 。(不合格率0.09%)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檢查計畫	轄區內公私立醫療院所使用中血壓計，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2,537具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檢查， 不合格9具 。(不合格率0.35%)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檢查計畫	依受檢單位持有數量依比例抽出，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8具噪音計檢查， 不合格1具 。(不合格率12.5%)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查計畫	依受檢單位持有數量依比例抽出，執行計量準確度檢測。	完成7具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查，全數合格。
合計		共完成66,025具， 不合格434具 。(不合格率0.66%)

資料來源：標檢局提供。

伍、水利署及所屬

七、鑑於近3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並未明顯改善，且迄112底清查納管水井經輔導取得水權狀占比僅2.64%，允宜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強化與地方政府協商改善地下水井管理方案

水利署112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110-113年)」2億4,800萬元，主要辦理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精進監控預警技術及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經執行後決算數2億3,610萬7千元，預算執行率95.20%。經查：

(一)110至112年度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均超過200平方公尺，允宜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加強地下水管理機制

水利署自 110 年起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迄 112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6 億 8,2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4,556 萬 1 千元(實現數及應付數分別為 6 億 4,316 萬 9 千元及 239 萬 2 千元)，已完成辦理臺灣地區約 6,409.6 公里水準網檢測、760 口次地下水觀測井水質採樣、檢驗及分析、查察地下水管制區工廠 1,737 家、地層下陷防治教育宣導 32 場次及二維地電阻施測 3,750 公尺⁶。

依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目標，預計地下水位回升 0.2 公尺以上，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尺，按水利署說明略以，雲林中部 4 鄉鎮指標井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平均最低地下水位回升約 0.4 公尺，其他地區指標井之地下水位，3 年平均最低地下水位回升約 1.2 公尺，已達計畫目標。惟按水利署統計近 3 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資料(詳表 1)，均超過 200 平方公尺，其中 110 及 112 年度受乾旱事件影響，顯著下陷面積甚高逾 600 平方公尺，允宜詳實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加強地下水抽取管理及推動地下水補注，俾緩解地層下陷及有效管理地下水之運用。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臺北	-	-	-	雲林	502.7	239.5	247.7
宜蘭	-	-	-	嘉義	132.8	-	241.1
桃園	-	-	-	高雄	-	-	-
苗栗	-	-	-	臺南	-	-	-
臺中	-	-	-	屏東	-	68.5	105.9
彰化	53.3	2.0	25.9	合計	688.8	310.0	620.6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⁶「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迄 112 年底預計完成辦理臺灣地區 5,450 公里水準網檢測、450 口次地下水觀測井水質採樣、檢驗及分析、查察地下水管制區工廠 600 家及地層下陷防治教育宣導 15 場次。

(二)迄 112 年底取得水權狀水井數占比僅 2.64%，且近 10 年度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研商改進方案，俾強化地下水井之管理

據 111 年度「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環境與經濟帳)」，近 10 年度我國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詳表 2)，超抽區域主要分布於「濁水溪沖積扇」、「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等，均屬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較廣之地區。另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略以，增鑿水井利用地下水資源作為枯旱期間備援水源，惟地下水取用水量超逾年滲透量，且部分抗旱水井未檢測水質，又缺乏資訊系統管理抗旱水井資訊等尚待檢討改善，俾利運用地下水，以因應旱災挑戰。又依水利署統計，迄 112 年底清查納管水井數為 33 萬 1,167 口，經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數 8,739 口，占比僅 2.64%，恐不利於地下水全面管理，詢據該署說明略以，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因早期未登記水井數量龐大，且民眾對於納管輔導仍有相當疑慮，地方政府考量行政執行量能，優先輔導抽用水量較大之工業水井取得水權；至抽用水量較小之農業水井，則採軟性勸導方式並配合簡政便民措施。

鑑於近 3 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並未明顯改善，又迄 112 年底清查納管水井僅 2.64%經輔導取得水權狀，允宜強化地下水抽取運用及補注之控管，並加強與地方政府研商，強化改善地下水井管理方案。

綜上，水利署 112 年度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2 億 4,800 萬元，經執行後決算數 2 億 3,610 萬 7 千元，鑑於近 3 年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均超過計畫目標值 200 平方公里，且迄 112 年底清查納管水井中僅 2.64%

經輔導取得水權狀，允宜審酌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強化與地方政府研商，強化改善地下水井管理方案，俾有效運用地下水資源及緩解地層下陷。

表 2 102 至 111 年度地下水抽用及補注概況表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年度	抽用量	補注量	超抽量	年度/地下水區	抽用量	補注量	超抽量
102	5,223.9	5,173.8	1,550.4	109	5,020.6	4,603.1	1,639.6
103	5,157.3	5,057.9	1,420.5	110	5,059.5	4,782.7	1,390.9
104	5,006.1	4,982.3	1,454.2	111	4,707.5	5,061.3	942.8
105	5,076.2	5,514.7	1,171.0	濁水溪沖積扇	1,760.5	1,380.7	379.8
106	5,146.1	5,124.8	1,441.2	嘉南平原	1,198.8	852.8	346.0
107	5,066.6	5,134.6	1,328.2	屏東平原	993.7	777.8	215.9
108	5,088.4	5,255.4	1,302.2	離島地區	10.1	9.4	1.1

說明：超抽量係指各地下水超抽量之合計。另 111 年度僅列示超抽地區地下水抽用、補注及超抽情形。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環境與經濟帳)「實物資產帳—地下水」。

(分機：1922 羅玉姍)

陸、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八、辦理「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雖已初見成效，惟 112 年度因部分計畫調整執行方式及延長履約期限等，致有經費保留情事，允宜研謀加強控管

中小企業處(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企署)112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科目編列「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1 億 3,182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 億 691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81.10%，謹說明如下：

(一)計畫概述

本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5 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 完善創業實證環境：持續優化新創園區實證場域，建置單一窗口服務串接國際及在地創業資源，完善營運管理與服務機制，辦理各式交流媒合活動，促進園區業者交流與商機拓展。2. 加速新

創實證應用：鏈結產業，以大帶小創造商機、鏈結在地，引導新創實證應用、鏈結國際，攜手國內外加速器拓展全球市場。

(二)本計畫已初見成效，惟 112 年度因部分計畫調整執行方式及延長履約期限等，致有經費保留情事，允宜控管執行期程並加強辦理，俾如期如質完成

據中企署說明，截至 112 年底止(111 至 112 年累計)，本計畫已協助 128 家新創企業進駐、促進投資 17.2 億元，並提供就業人數 191 人，已初見成效。

又本計畫總經費 5 億 7,71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3 億 377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6,330 萬 4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 86.68%，低於 9 成，主要係本計畫原定執行新創企業補助計畫，後為協助新創企業提升商機及與大廠合作實證機會，改辦理新創獎勵競賽，由大廠出題、新創解題，並擇優頒發獎勵所致；另本計畫項下「112 年南臺灣新創鏈結應用計畫」原定 112 年底到期，惟為維持亞灣新創園區場域基本運作，延長履約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9 日，並辦理經費保留 4,047 萬 2 千元，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

綜上，中企署辦理「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112 年度因部分計畫調整執行方式及延長履約期限等，致有經費保留情事，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柒、能源局(能源署)

九、截至 112 年底逾半數太陽光電農地變更列管案件未完成審查，允宜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並強化追蹤及控管機制，以利計畫之推動

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能源署)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4 億 1,309 萬 3 千元(包含能源科技計畫、一般行政、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24 億 876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82%。經查：

(一)為避免農地破壞及相關使用爭議，農業部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農業用地得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實施

農業部⁷為避免農地破壞及相關使用爭議，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增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 5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一)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二)屬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實施。

(二)能源署辦理太陽光電農地變更列管案件，截至 112 年底逾半數案件尚未完成審查，允宜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以利計畫之推動

能源署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2 款之規定，將原有屬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及行政院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案件，進行追蹤並列管其辦理進度。

⁷農業委員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

據該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列管案件共 53 件(裝置容量 2.87GW，以下同)，其中已完成及未完成審查件數分別為 25 件(1.16GW)及 28 件(1.71GW)。有關未完成審查案件辦理進度如下：1. 於土地整合階段，尚未送件申請變更者 13 件(0.85GW)、2. 刻正由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者 10 件(0.75GW)，及 3. 經地方政府確認後，核轉至農業部審查者 5 件(0.11GW)。鑒於該要點實施至 112 年底已逾 3 年，惟逾半數列管案件尚未完成審查，能源署允宜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並強化追蹤案件後續辦理進度，以利計畫之推動。

綜上，能源署參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2 款之規定，列管太陽光電農地變更案件，惟截至 112 年底逾半數列管案件尚未完成審查，鑒於該要點實施至 112 年底已逾 3 年，允宜與相關主管單位積極協調，並強化追蹤及控管機制，以利計畫執行。

(分機：1931 何殷如)